

|       |          |         |             |
|-------|----------|---------|-------------|
| 公 開 類 |          | 編 製 機 關 | 金管會保險局      |
| 年 報   | 次年四月底前填報 | 表 號     | 20820-03-02 |

人 身 保 險 業 保 費 收 入 統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 總 計 |        | 人壽保險 | 健康保險 | 傷害保險 | 年金保險 |  |  |  |  |
|-----|-----|--------|------|------|------|------|--|--|--|--|
|     |     | 年增率(%)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個 人 |     |        |      |      |      |      |  |  |  |  |
| 團 體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 審核 | 主辦業務人員<br>主辦統計人員 | 機關長官 |
|----|----|------------------|------|

資料來源：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

## 「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保險公司收取之人身保險費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按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分；橫列科目按個人及團體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人身保險係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四種，其定義為：

(一)人壽保險：係指以被保險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之保險，若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人須依保單所載之死亡給付，支付保險金予保單指定之受益人。

(二)健康保險：係指為避免疾病或意外傷害危險之保險。一般多為短期保險，保險期間以一年居多，主要承保範圍包括醫療費用保險及失能所得保險二部分：

(三)傷害保險：是指一般所謂的意外險或平安險，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四)年金保險：係指以分期付款方式應用於保障被保人之經濟安全、以被保人生命為保險標的，要保人於繳交保費之後，自約定分期付款日起至契約終止日，只要被保人存活，則保險人將定期支付指定金額予被保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式：由金管會保險局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